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56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逸華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1,439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
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書 記 官 冒佩好